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文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細則及附例；
- (b) 由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聯席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聯席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編製之虧損估計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虧損估計」；
- (f) 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就我們的營運及辦公室租約及油氣權的擁有權編製的法律意見及報告；
- (g) 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概述我們公司的憲法及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加拿大法律的若干方面而編寫的意見函件；

- (h) 由GLJ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其概要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
- (k) 阿爾伯塔公司法；
- (l) 由我們的行業顧問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編製之行業報告；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提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此外：

- (a) 阿爾伯塔公司法及UPPVP法可經互聯網於http://www.qp.alberta.ca/Laws_Online.cfm查閱；
- (b) 加拿大投資法及所得稅法可經互聯網於<http://www.laws.justice.gc.ca/eng/acts>查閱；及
- (c) 阿爾伯塔的其他法律可經互聯網於http://www.qp.alberta.ca/Laws_Online.com查閱及加拿大聯邦法律可經互聯網於<http://www.laws.justice.gc.ca/eng/acts>查閱。

上述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或可於以上網站查閱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